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01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渔谷丰

申 请 人 浩康（焦作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河朔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

代理机构 河南恩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饲料添加剂；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；兽医用药；兽医用生物制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杀虫剂；杀菌剂；消毒剂；净化剂